

Shinybrands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703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BRANDS GROUP CO., LTD.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號(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荷花、茶花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壹、開會程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號

(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荷花、茶花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獲利計新台幣 212,024,15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241,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8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下半年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3,318,041 元配發現金股利，依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數 23,892,122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5.5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6,316,0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31,6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數 23,892,122 股計算，每仟股配發 152.000061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四、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 867 仟股，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本次盈餘轉增資須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預計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 132 仟股。由於上述增發係按股本變動比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實際增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擬請授權董事長於發行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

我們相信人類的生活會因科技的進步變得越來越美好，透過不斷的創新與生物科技的精進，公司將不斷地推出能夠讓消費者的生活更美好、更簡單、更健康、更無負擔的環境友善機能商品。

面對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相信惟有紮實的研發技術才能因應不斷迭代改變的市場，透過旗下美容與保健兩大部門，自建兩大實驗室分別於配方的開發與研究，科學精油的分析與創新功效的驗證，公司目前已累積多項專利核心技術與多達百種以上有效且穩定的產品配方，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市場大數據分析與公司顧客行為管理系統，做到更深層的消費者洞察進而推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17.08億元，年增25.97%，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2.30億元，本期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1.82億元，較110年度增加3,990萬元，成長28%，111年度每股盈餘為7.79元。本公司耕耘多年的品牌大艦隊策略在雙11期間發力，品牌聲量堆疊與年度新品發酵，使去年雙11業績創下歷史新高，展現集團品牌整合行銷的綜效，故使去年111年度營收較110年度增加；另因去年在疫情期間公司逆向操作，積極投資加強品牌打造與深化使其消費回購率顯著增加，並透過完善的消費者互動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提升購物滿意度，故使111年度稅後淨利較110年度同期增加。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高速變化與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今年將著重於三大主軸：

(一) 生技與AI的結合：

公司自疫情開始將研發重心從面膜轉至美容保養品類，本公司堅信唯有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才能保持品牌的競爭力。未來將透過最新的AI人工智慧運算結合公司過去多年累積的精油微分子資料庫做新專利成分的合成與功效驗證，公司目前已經成功取得抗自由基、美白、與防曬三項發明專利成分，公司將持續擴大研發投資，累積新發明專利量能，為公司提高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品牌價值，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 積極投入高齡化市場：

面對高齡化社會與少子化的趨勢，本公司將擴大品牌線至銀髮保健食品與學齡兒童保健的研發與品牌發展，透過旗下子公司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將投入研發資金進行獨家專利技術的研發與取得。因應新品類的目標客戶，公司也將銷售觸角延伸至傳統實體通路與藥局通路，透過傳統媒體與新媒體的搭配接觸過去公司較少耕耘的客群，預計新品線將為公司帶來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三) 堅持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公司堅信永續發展與ESG精神落實於公司治理為公司持續成長的關鍵核心。本公司透過設立多年的ESG小組監督並教育內部各部門以實際行動打造兼顧獲利與社會影響力的經營法則，持續不斷的優化與更新產品設計，從配方到包裝，一點一滴的累積永續發展量能，透過不間斷的內部教育訓練與永續發展競賽，讓旗下各品牌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永續堅持，也讓其消費者於不知不覺中透過購買集團旗下品牌商品進而助力於世界永續的發展。

我們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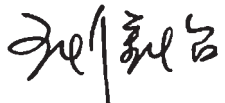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707,704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且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9,362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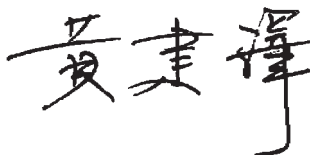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海星輝 價值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618,031	49	\$822,527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8,146	2	9,6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10,442	1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2,772	-	187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十二	139,389	11	87,993	8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及十二	31	-	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十二	5,723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19,362	9	96,566	8
1410	預付款項		33,950	3	32,5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4	-	2,2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8,260	91	1,051,679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77,578	6	44,8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0,096	1	8,14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7,496	2	9,81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087	-	5,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011	-	1,6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3,481	-	4,9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749	9	74,852	7
1xxx	資產總計		\$1,274,009	100	\$1,126,53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5,096	-		\$6,804	1	
2150	應付票據	-	-		8,015	1	
2170	應付帳款	135,771	11		69,54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6	-		1,8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7,307	7		56,1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486	2		21,5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23	1		5,7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61	1		1,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830	22		170,628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29	-		4,3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3	-		4,309	1	
2xxx	負債總計	284,673	22		174,937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921	19		208,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506,047	40		462,110	4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48	6		53,6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1,7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457	15		207,978	19	
3400	其他權益	(952)	-		(1,257)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6)	-		16,422	1	
3500	庫藏股票	(20,304)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989,336	78		948,583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011	-	
3xxx	權益總計	989,336	78		951,59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4,009	100		\$1,126,53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25,808	101	\$1,381,67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047)	-	(13,317)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1,057)	(1)	(12,73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707,704	100	1,355,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593,026)	(35)	(433,487)	(3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4,678	65	922,141	68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5,311)	(46)	(646,575)	(48)
6200	管理費用		(79,495)	(5)	(65,8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01)	(1)	(22,242)	(1)
	營業費用合計		(892,607)	(52)	(734,666)	(54)
6900	營業利益		222,071	13	187,47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9	-	59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501	-	5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4,453	-	(8,536)	(1)
7050	財務成本		(578)	-	(4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35	-	(7,850)	(1)
7900	稅前淨利		229,606	13	179,62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7,694)	(2)	(37,617)	(3)
8200	本期淨利		181,912	11	142,00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18)	(1)	69,78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	-	(3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913)	(1)	69,43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999	10	\$211,446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1,912		\$142,1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6)	
	本期淨利		\$181,912		\$142,0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2,999		\$211,8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364)	
			\$162,999		\$211,446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	\$7.79		\$6.10	
9850	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7.65		\$6.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208,000	\$488,932	\$41,492	\$1,715	\$132,974	\$(1,092)	\$774	\$-	\$872,795
B1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2,123	-	(12,12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	(109,200)	-	-	-	(109,200)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41,600)	-	-	-	-	-	-	(41,6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142,194	-	-	-	142,008
D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四及六	-	-	-	-	-	(165)	69,781	-	(186)
D5	民國一〇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	-	-	-	142,194	(165)	69,781	-	(178)
	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	142,194	(165)	69,781	-	(3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	14,778	-	-	-	-	-	-	14,7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六	-	-	-	-	54,133	-	(54,133)	-	-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000	\$462,110	\$53,615	\$1,715	\$207,978	\$(1,257)	\$16,422	\$-	\$948,583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000	\$462,110	\$53,615	\$1,715	\$207,978	\$(1,257)	\$16,422	\$-	\$948,583
B1	民國一〇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9,633	-	(19,63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	(151,840)	-	-	-	(151,84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4,960	-	-	-	(24,960)	-	-	-	-
D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六	-	-	-	-	181,912	-	-	-	181,912
D3	民國一〇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305	(19,218)	-	(18,913)
D5	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	181,912	305	(19,218)	-	162,9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304)	(20,3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3,0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5,961	43,937	-	-	-	-	-	-	49,898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921	\$506,047	\$73,248	\$1,715	\$193,457	\$(952)	\$(2,796)	\$(20,304)	\$989,3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9,606	\$179,6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49	8,784
A20200	攤銷費用	2,975	2,5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625	(2,023)
A20900	利息費用	578	464
A21200	利息收入	(1,159)	(597)
A21300	股利收入	(65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59	14,7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85)	(1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396)	25,8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	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08)	-
A31200	存貨增加	(22,796)	(12,8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02)	(15,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09	(2,03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08)	2,84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015)	(75,5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8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6,227	28,2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1)	1,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163	27,0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61	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683	182,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9	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29)	(33,5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613	149,9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75)	(10,39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67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4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60)	(19,69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74	12,1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3)	(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3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4	5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64)	(2,0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939)	52,5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50)	(7,3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840)	(150,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83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30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1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66)	(158,1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96	(3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4,496)	44,0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527	778,4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031	\$822,5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那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1,361,607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且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2,140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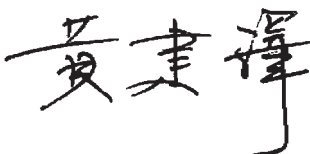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華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會計課 林佳雯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14,063	36	\$688,699	6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8,146	2	9,6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08,179	1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77,920	7	63,1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七及十二	31	-	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5,723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6	-	1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92,140	8	98,206	9
1410	預付款項		16,911	1	16,9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	-	1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3,200	73	876,800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46,319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45,557	21	174,04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49	-	1,29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3,192	1	4,18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199	1	5,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952	-	1,5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2,401	-	2,4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869	27	189,021	18
1xxx	資產總計		\$1,158,069	100	\$1,065,82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慧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華新國際材料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單位(總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4,841	-	\$6,804	1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	-	2,27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54,758	5	38,4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8,451	2	2,7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61,635	5	46,4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13,250	1	15,3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410	1	3,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2	-	7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787	14	116,415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932	1	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46	1	823	-
2xxx	負債總計		168,733	15	117,238	11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238,921	20	208,000	20
3110	資本公積	四、五及六	506,047	44	462,110	43
3200	保留盈餘	六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3,248	6	53,615	5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	-	1,715	-
3320	未分配盈餘		193,457	17	207,978	19
3350	其他權益		(952)	-	(1,257)	-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6)	-	16,42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04)	(2)	-	-
3500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9,336	85	948,583	89
3xxx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58,069	100	\$1,065,8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慧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新南國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77,419	101	\$1,199,40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5,715)	-	(9,382)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0,097)	(1)	(10,93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361,607	100	1,179,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545,454)	(40)	(433,005)	(37)
5900	營業毛利		816,153	60	746,077	6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5	-	(1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6,428	60	745,899	63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3,454)	(45)	(532,825)	(45)
6200	管理費用		(72,109)	(5)	(59,0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3)	(2)	(15,972)	(1)
	營業費用合計		(704,246)	(52)	(607,875)	(51)
6900	營業利益		112,182	8	138,02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924	-	4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	2,241	-	4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2,934	-	(8,23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356)	-	(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89,578	7	37,7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21	7	29,985	2
7900	稅前淨利		207,503	15	168,00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5,591)	(2)	(25,815)	(2)
8200	本期淨利		181,912	13	142,19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6)	-	54,133	5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62)	(1)	15,6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	-	(2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913)	(1)	69,61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999	12	\$211,810	18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79		\$6.10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65		\$6.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000	\$488,932	\$330	\$1,715	\$132,974	\$3410	\$774	\$-	\$872,795
B1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2,123	-	(12,12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	(109,200)	-	-	-	(109,200)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41,600)	-	-	-	-	-	-	(41,6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142,194	-	-	-	142,194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六	-	-	-	-	-	(165)	69,781	-	69,616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142,194	(165)	69,781	-	211,810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	-	(165)	69,781	-	142,194
N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14,778	-	-	-	-	-	-	14,778
Q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	-	-	-	54,133	-	(54,133)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	-	-	-	-	-	-	(54,133)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000	\$462,110	\$53,615	\$1,715	\$207,978	\$(1,257)	\$16,422	\$-	\$948,583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000	\$462,110	\$53,615	\$1,715	\$207,978	\$(1,257)	\$16,422	\$-	\$948,583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9,633	-	(19,63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	(151,840)	-	-	-	(151,84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24,960)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24,960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六	-	-	-	-	181,912	-	-	-	181,912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305	(19,218)	-	(18,913)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	181,912	305	(19,218)	-	162,999
L1	庫藏股票回		-	-	-	-	-	-	-	(20,304)	(20,304)
N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43,937	-	-	-	-	-	-	43,9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5,961	-	-	-	-	-	-	-	5,961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921	\$506,047	\$73,248	\$1,715	\$193,457	\$(952)	\$(2,796)	\$(20,304)	\$989,3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7,503	\$168,0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82	7,097
A20200	攤銷費用	2,863	2,5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625	(2,023)
A20900	利息費用	356	343
A21200	利息收入	(924)	(446)
A21300	股利收入	(65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59	14,7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578)	(37,708)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5)	1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62)	26,4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	34,1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0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	(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066	(18,98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	(4,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	(14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63)	2,84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274)	(47,0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348	10,7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00	(4,9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143	20,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45	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561	172,1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4	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117)	(18,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368	153,7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7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67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7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60)	(19,69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74	12,1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	(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	(2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	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4)	(2,0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13	7,2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9,034)	70,3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65)	(5,9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840)	(150,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83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3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70)	(156,7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4,636)	67,3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699	621,3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063	\$688,6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軒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61,8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1,912,2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191,2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2,976)	
可供分配盈餘	173,249,878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36,316,040)	股票股利每股 1.52 元
111 年上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	0	
111 年下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	(133,318,041)	現金股利每股 5.5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15,797	

註：

- 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2.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u>伍</u>仟萬元，分為參仟<u>伍</u>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u>貳</u>仟萬元，分為參仟<u>貳</u>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配合營運需要，修正資本總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配合營運需要，修正董事人數。</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之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

條轉投資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貳仟萬元，分為參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半會計年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1 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單位。

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

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之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106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107年11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0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110年07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111年06月17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867,054股。
- 三、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4,538,753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婷婷	4,538,753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1,177,060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704,478
獨立董事	王惟怡	0
獨立董事	陳偉航	0
獨立董事	洪欣儒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420,291 股 持股比率 26.87%		

註：截至 112 年 0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892,122 股。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38,921,22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5200006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2年度預估之盈餘轉增資案，係依據112年3月24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2：本公司未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12年度預估資訊。

